

##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 原河北廊坊市香河县县委书记、公安局长殷志刚遭恶报暴毙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多行不义必自毙。原河北廊坊市人大副主任殷志刚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突然摔倒在自家的卫生间死亡，时年六十九岁。殷志刚任职香河公安局长、县长、县委书记期间，曾歇斯底里、不遗余力地迫害法轮功，一次就绑架了数十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六人被迫害致死，八人被冤判，二十二人被非法劳教等等。

殷志刚，男，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生，河北三河市人。一九九六年六月任香河县公安局局长，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香河县委副书记，二零零一年十月任香河县委副书记、县长，二零零三年五月任香河县委书记；二零零七年任唐山市委副书记；二零一零年任廊坊市人大副主任，二零一五年退休。殷志刚退休后在廊坊市居住，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殷志刚在自家的卫生间突然摔倒，没来得及抢救就死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殷志刚跟随中共江泽民集团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修炼者，多次指使六一零恐怖组织和国保非法对法轮功修炼者抄家、拘押、劳教、判刑等等。香河县很多人都说，殷志刚任公安局长时，就是十足的流氓作风，任县委书记后更是飞扬跋扈，甚至开会时对属下也是满口脏话。在他指使下，香河国保大队焦国强、张子来等人肆意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

殷志刚任香河县委书记期间，仅一次事件就绑架了八十多位法轮功学员，他们所遭受的各种迫害，殷志刚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殷志刚也因此上了恶人榜，恶人编号 E00002323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廊坊市法轮功学员王少秋和李德军，

去香河县城拉东西返回途中，被香河公安警察绑架、拘留，并非法抄家、关押构陷。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廊坊市四十多位和大厂县三十八位法轮功学员，协同王少秋、李德军的家属，去香河县政府和公安局依法反映情况，被公安警察非法抓捕，这些法轮功学员遭到了非法拘留、强送洗脑班、劳教、判刑，甚至迫害致死等等残酷迫害。

### 一、六人被绑架迫害致死

1、曹宝玉，男，廊坊市管道局机关职工。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曹宝玉去香河政府部门说明真相，被警察绑架、劫持到大厂县看守所，警察对他连踢带打，威胁谩骂，并狠抽他耳光，当时他的牙被打松动、耳朵轰鸣，鼻内血管打爆、鼻口出血，他被绑在铁椅子上继续遭毒打。曹宝玉绝食抗议迫害，八天后被释放回家。六天后警察再次绑架了他，在两个多月的非法关押期间，曹宝玉被迫害得只剩下把骨头，体重不足六、七十斤，脖子一周已全部溃烂，面部红肿，低血压，双腿抽筋痉挛，被警察拉到廊坊北大街医院插管灌食，造成胃出血、便血、吐血，大便失禁、生命垂危。曹宝玉家人多次去有关部门交涉、要人，他们不但不放，还给判刑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曹宝玉妻子得知他再度出现生命危险，前去医院看望，不法人员不但不让见，反而将其妻绑架进洗脑班。两天后，曹宝玉在廊坊北大街医院含冤离世。曹宝玉的尸体被火化时，骨头呈绿色的，火化工惊讶地说：从没见过这种现象，这是吃什么药吃的呀？

2、刘淑娟，女，三河李旗庄镇河屯村人。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刘淑娟与同修一起去香河公安局，要求释放非法抓（见下页）

(接上页)捕的法轮功学员,被香河警察绑架,并劫持回三河市看守所,逼她写不修炼“保证书”、做奴工劳动,非法劳教一年。随后,被看守所警察送往唐山开平劳教所,因心脏病复发劳教所拒收,又被劫持回看守所继续迫害。刘淑娟在看守所几次心脏病发作,警察非但不放人,在四月份又把她劫持到石家庄劳教所第五大队。劳教所不仅限制人身自由,还强制她放弃对真善忍信仰,强制她唱“红歌”、背所谓的“劳教人员守则”、超时做奴工等,被劳教所迫害十个月,她积郁成疾。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劳教期满回家后仅三个月,刘淑娟就含冤离世,年仅五十岁。

3、王建华,女,廊坊市北史家务乡高孟村人。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王建华去香河有关部门去要求释放被绑架的同修,遭警察绑架到廊坊看守所,后劫持到唐山劳教所,血压高达二百多,劳教所拒收。几天后警察又把她送到保定劳教所,也不敢收。警察给劳教所很多钱后,劳教所才勉强把她收下。在保定劳教所,警察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百般折磨,不让睡觉、体罚,强迫奴役劳动。不久王建华就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血压最高达到二百五六,一个星期后被送进保定医院,注射了很多不明药物。最后劳教所怕承担责任,以“保外就医”将王建华放回家。回家后,廊坊市六一零和派出所警察不断到家骚扰,还强闯民宅,抢走电脑等私人财物,并勒索三千元。每到邪党的所谓“敏感日”王建华都会遭到不法人员的骚扰、恐吓,给王建华及家人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伤害,在这种迫害和严重精神打击下,使王建华在劳教所遭到摧残的身体无法康复,越来越重。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含冤离世。

4、陈德兰,女,大厂县陈府乡陈府村人。二零零六年二月,陈德兰去香河政府机关讲真相被绑

架、非法劳教二年。在唐山劳教所,陈德兰遭受了强制洗脑、逼迫放弃信仰、不让睡觉、高强度体力劳动、长时间关小号等迫害,身体受到严重摧残,罹患肝硬化腹水、心衰等病症。从劳教所回家后,她的身体一直没有恢复好,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含冤离世。

5、杨守彬,大厂县陈府乡马家庙村人;郭兰芬,大厂县西马庄村人。在此次事件中,杨守彬和郭兰芬都被非法劳教二年,由于在劳教所遭受了残酷迫害,回家后,又长期被骚扰,法轮功学员郭兰芬、杨守彬先后在迫害中离世。

## 二. 至少八人被非法判刑

刘淑英:女,四十三岁,大厂镇西马庄村人,判十二年;

李德军:男,四十四岁,刘淑英的丈夫,判九年;

高天颂:男,四十四岁,大厂县陈府乡太平庄村人,判十一年;

杨金龙:男,三十七岁,大厂县陈府乡太平庄村人,判两年;

杨建坡:男,六年;

曹宝玉:男,五年;

王少秋:男,四年;

张凤德:女,四年。

法律是儿戏:两次送劳教不成,杨建坡转眼就被重判六年

## 三. 至少二十二人被非法劳教

于金印:男 五十岁 大厂县陈府乡马家庙村人,一年零三个月,在石家庄劳教特管队

杨守彬:男 五十九岁 大厂县陈府乡马家庙村人,二年,在石家庄劳教特管队

贾翠容:女 四十三岁 大厂县陈府乡兰庄户村人,二年,在唐山劳教所

高淑玲:女 五十岁左右 大厂县陈府乡太平庄村人,一年,石家庄劳教所,

隋景容(高天颂之妻):女 四十岁左右 大厂县陈府乡太平庄村人,二年,唐山劳教所

陈德兰:女 五十四岁 大厂县陈府乡陈府村村人,二年,唐山劳教所

杨淑芳:女 五十五岁 大厂县陈府乡陈府村村人,二年,唐山劳教所

张振敏:女六十二岁 大厂县后店村人 二年,唐山劳教所(警察为了劳教她把年龄填成五十二岁)

郭兰芬:女 四十八岁 大厂县西马庄村人,二年,唐山劳教所

朱凤城:男三十八岁 大厂夏垫镇小定府村人,二年,地址不详

李长宏:男四十三岁 大厂县邵府乡邵府村人,二年,所外执行,公安局罚款二万零三百元,邵府乡又勒索五千元。

石永平:男,二年;王凤海:男,一年;王建华:女,二年;张宏娟、王桂芝;张秀存、周秀珍,女,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三河市法轮功学员刘淑娟、张志平、田凤伶、刘翠荣,四人都被非法劳教一年。

## 四. 四十多人被关押在洗脑班迫害

此次事件,廊坊市法轮功学员曹宝玉、周秀珍、张瑞花、张凤德、李淑红、石玉玲等,共有四十多人被洗脑班强制洗脑迫害,在洗脑班里三、四个人夹包一个法轮功学员,不许睡觉,对大法弟子进行精神摧残。其中大厂县被送洗脑班迫害的有十四人,宋连凤绑架未遂,后来被罚款三万元。

当时被迫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有:史治敏、张立志、曹瑞堂、陶连贵。

法轮功学员张立志、石永平、王建华、苏美兰、郭书薪、王凤海、曹瑞堂、王少秋岳母魏文春等被非法抄家,家中私人物品大法书、录音机、打印机等等被抄抢。警察这次抄了几十名法轮功学员的



殷志刚

家,他们表现的十分邪恶,翻箱倒柜,比土匪还土匪,他们不仅抄家还借机收敛钱财。(节选)◇